

【民法】補充資料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戴久曉老師 提供¹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1303507080 號公告

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十二條、新增七條、刪除一條，共二十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贍養費規定之增修，修正結婚無效及結婚經撤銷之準用條文。(修正§999-1)
- 二、為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以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明定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相關文件。(修正§1022)
- 三、裁判離婚部分：
 - (一) 有關裁判離婚原因之規定，衡量國人情感及實務上經驗，保留現行第 1052 條第 1 項有責主義之部分規定，刪除近年來離婚訴訟實務上已少有適用之要件，並就不完備之處予以修正，俾臻明確；
另參酌外國立法例之破綻主義精神，酌予放寬現行同條第 2 項規定裁判離婚之要件。
 - (二) 有關提起離婚之訴期間之規定，配合第 1052 條第 1 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1053、§1054)
- 四、贍養費請求權部分：
 - (一) 修正贍養費請求權成立之要件及增訂贍養義務人之扶養能力為減輕或免除給付義務之事由。(修正§1057)
 - (二) 贍養費請求權之行使方式及贍養費給付程度之權衡依據及審酌。(修正§1057-1)
 - (三) 給付贍養費對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事由為減輕或免除給付義務事由。(修正§1057-2)
 - (四) 贍養費請求權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因贍養權利人之再婚或死亡而消滅。
(修正§1057-3)
 - (五) 明定贍養費請求權之時效。(修正§1057-4)
 - (六) 明定夫妻雙方離婚，非因生活陷於困難、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不適用前五條規定。(修正§1057-5)
- 五、明定夫妻分居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及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修正§1058-1、§1058-2、§1089-1)
- 六、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並酌修相關條文文字。

¹ 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迄 113 年 6 月 28 日止仍屬草案，故僅供參考。同學作答仍應以現行法回答。

現行法

第 1085 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修正草案

第 1085 條

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修正理由(摘要)：

-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第 8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兒童有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爰修正本條有關父母懲戒之規定。
- 二、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兒童的健康發育取決於家長及其他成年人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給予必要的引導和指導，培養兒童走向對社會負責的生活。」亦即成人應以有利成長的方式扶養兒童，滿足兒童的生理和心理需求，採取正面、非暴力的管教方式，併予敘明。

現行法

第 999 條之 1

第 1057 條及第 1058 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第 1055 條之 2、第 1057 條及第 1058 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修正草案

第 999 條之 1

第 1057 條至第 1058 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第 1057 條至第 1058 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修正理由：

現行有關結婚無效及結婚經撤銷時之準用條文，包括第 1057 條有關贍養費之規定，而本次修正除第 1057 條外，尚增訂第 1057 條之 1 至第 1057 條之 5，爰修正本條之準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法

第 1022 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修正草案

第 1022 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修正理由：

- 一、第 1 項未修正。
- 二、為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以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爰增訂第 2 項規定。又所謂「證明文件」，係指相關財產之證明文件，例如收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不動產登記資料、繳稅單或借貸契約等。

現行法

第 1052 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修正草案

第 1052 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

- 一、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二、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四、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五、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或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但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斟酌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得駁回離婚之訴。

修正理由：

- 一、本條第 1 項修正如下：
 - (一) 按離婚之訴為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乃具有形成權性質之離婚請求權，且現行民法第 1053 條及第 1054 條規定之行使期間為除斥期間，爰將現行條文第 1 項本文之「請求離婚」修正為「提起離婚之訴」，以資明確。
 - (二) 現行採登記婚，已少有第 1 款重婚之情形，又有現行第 4 款之事由，非必影響夫妻之感情與共同生活，另現行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均為無責之離婚原因，近年來實務上適用上開五款之離婚訴訟案例已甚少見，爰予刪除。修正後如有此等事由，致使夫妻婚姻破裂，構成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尚得適用修正後第 2 項規定提起離婚之訴，以符實際。
 - (三) 現行第 10 款僅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即構成裁判離婚原因，恐過於嚴苛，爰參考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正為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並移列為第 5 款。
- 二、現行第 2 項規定係於民國 74 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所增設。然該項但書雖基於自己清白 (cleanhands) 之法理，否定單方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權，惟若夫妻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屬有責時，實務認為應比較衡量夫妻雙方

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導致夫妻對簿公堂時，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有責性，雙方往往互相揭發他方之隱私，而指責他方之過錯，法院儼然成為家庭爭吵之場合，與破綻主義之精神不符，爰刪除現行第 2 項但書規定。

- (一) 又對於夫妻分開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之情形，倘若夫妻仍不願復合，此種情形若任其持續，顯與婚姻共同生活本旨相違，爰增訂「夫妻於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夫妻之一方亦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有關分居期間已達三年之計算，係採五年內連續或不連續分居期間之累計計算，並於提起離婚之訴前五年內分居已達三年者，此一分居事實，應由訴請離婚之一方負舉證之責。
- (二) 修正後，以夫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或分居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為裁判離婚事由，一方面後者並未提高前者之適用門檻，另一方面以分居一定期間作為婚姻破裂之具體化表徵，可避免裁判離婚成為法院自由心證下主觀恣意的結果，而造成離婚法規失去客觀性。
- (三) 另配合第 1 項本文修正，將「請求離婚」修正為「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又為緩和無過失離婚可能帶來之不公平現象，應賦予法院有斟酌裁量之權，以期公平。爰參酌德國民法第 1568 條苛刻條款規定，於但書增訂公平條款，明定夫妻之一方以本項本文之規定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時，法院得審酌離婚是否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而有維持婚姻之必要。
- (四) 又法院對於得駁回離婚之訴情形之認定，應考量此時解消婚姻關係是否會使拒絕離婚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陷於極端、異常苛刻之情況，例如當事人或其未成年子女有身心障礙之情形、其對於婚姻家庭之貢獻有無獲得合理補償之可能等，宜由法院斟酌一切情事審慎認定之。

112 年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

現行法

第 1053 條

對於前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修正草案

第 1053 條

依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提起離婚之訴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

修正理由：

配合第 1052 條之修正，並明確請求離婚之形成權性質，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法

第 1054 條

對於第 1052 條第 6 款及第 10 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修正草案

第 1054 條

對於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情事，得提起離婚之訴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修正理由：

配合第 1052 條第 1 項款次調整，並明確請求離婚之形成權性質，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法

第 1057 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修正草案

第 1057 條

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或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

前項贍養義務人因負擔贍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或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者，減輕或免除其義務。

修正理由：

一、現行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規定，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限，始得請求。然而，贍養費之給與乃基於婚姻法上公平原則而生，屬離婚效力之一，其目的在填補夫妻之一方因婚姻關係消滅致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補償其對婚姻家庭之貢獻，俾使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以保障其離婚後之生活。

(一) 職是之故，贍養費請求權之成立，實不宜因離婚型態為「協議離婚」、「裁判離婚」或「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而有所不同，亦與當事人主觀之責任因素無涉，爰將現行有關此部分之限制規定刪除，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二) 所謂「生活陷於困難」，例如離婚夫妻之一方，因扶養未成年子女，或因年老、身心障礙、疾病，或因結婚、懷胎、育兒、家事勞動，致不能期待其於離婚後即可從事足以維持生活之適當工作者，均為離婚後生活陷於困難之可能類型，此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併此敘明。

(三) 又考量贍養費除具有扶養義務延伸之性質外，亦有補償夫妻一方對於婚姻家庭貢獻之功能，是以，夫妻之一方於離婚後雖非無謀生能力，惟參酌上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之意旨，應平衡婚姻存續期間，一方因投入婚姻家庭，致就業能力降低、喪失或就業機會之減少造成之經濟不平等，並協助其回復原有之就業能力。

(四) 為使婚姻雙方共同承擔投入婚姻家庭之機會成本，爰於第 1 項增列「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之請求贍養費之要件，以滿足婚姻關係解消後贍養權利人對於未來生活之規劃及需要，例如因婚姻家庭而放棄教育或升遷之機會、重返職場所需之費用等。

- 二、又贍養義務人因負擔贍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或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時，若仍課以全部給付義務，與離婚贍養之本質不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於此情形，由法院依職權或依請求，減輕或免除其義務。

修正草案(新增)

第 1057 條之 1

贍養費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依贍養權利人之需要，與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並審酌下列事項定之：

- 一、妻之年齡與健康狀況。
- 二、夫妻之財務狀況或有無職業退休金給付分配請求權。
- 三、夫妻需繼續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程度與期間。
- 四、贍養權利人接受職業訓練及重返職場之機會及費用。
- 五、贍養權利人有無其他應負扶養義務人。
- 六、贍養義務人應負扶養義務之人數。
- 七、婚姻存續期間之長短、生活水準及家庭之分工情形，或其他影響家庭生活之特殊情況。

新增理由(摘要)：

- 一、現行法未明文規定決定贍養費數額之標準及應斟酌之因素，司法院院字第 744 號解釋以「贍養者之經濟能力及被贍養者需要狀況」為權衡之依據，與離婚贍養目的相符，爰於第 2 項序文明定為基本原則。
- 二、惟除贍養權利人「需要狀況」與贍養義務人「經濟能力」之外，基於誠實信用及公平原則，雙方婚姻存續期間家庭之生活狀況等因素，於決定贍養費數額時亦宜一併考量，爰參酌瑞士民法規定，明定法院裁定贍養費時得審酌之因素，使法官可在具體個案中加以審酌。

修正草案(新增)

第 1057 條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贍養義務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

- 一、贍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
- 定贍養費後，有前項所定情形者，亦同。

新增理由：

- 一、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符合修正條文第 1057 條第 1 項之要件時，雖得向他方請求給付贍養費，惟如贍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例如贍養權利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其生活陷於困難）等，此時若由贍養義務人負擔全部之給付義務，顯然有失公平，亦與社會正義理念不符，爰於第 1 項新增明定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贍養義務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
- 二、贍養義務人給付義務之減輕或免除，不僅於定贍養費時應加以考量，於定贍養費後，如具有第 1 項所定情形者，亦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爰為第 2 項規定。其中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包括第 2 項定贍養費後之情事變更。又贍養費無論係由當事人協議定之，抑或由法院定之，均有第 2 項規定適用。

修正草案(新增)

第 1057 條之 3

贍養費請求權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因贍養權利人再婚或死亡而消滅。

新增理由：

- 一、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乃第 1116 條之 1 所明定，贍養權利人再婚時，依上開規定，即可獲再婚配偶之扶養，為免贍養權利人因此享受雙重扶養利益，並參酌德國、瑞士立法例關於贍養費採取「乾淨的分手」(cleanbreak) 原則，以使身分關係單純化，其對前配偶之贍養費請求權，自應於再婚時歸於消滅。
- 二、再者，贍養費請求權係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生，具一身專屬性質，若贍養權利人死亡，該項權利及未到期之定期金(ps 定期金：第 729 條、第 731 條)給付請求權，即因失所附麗而消滅，爰增訂本條。

修正草案(新增)

第 1057 條之 4

贍養費請求權，自離婚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新增理由：

- 一、贍養費請求權之時效是否不論為一次性給付、分期給付或定期給付之情形，均適用第 126 條規定，於學說及實務見解容有不同。為使法律關係適用明確，爰增訂本條，規範贍養費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二年，以使法律關係儘早確定。
- 二、如果贍養費係屬定期給付債權之情形，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則適用第 126 條之時效規定。

修正草案(新增)

第 1057 條之 5

夫妻離婚，雙方非因生活陷於困難、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不適用前五條之規定。

新增理由：

查現行實務，屢有夫妻離婚，未有任一方生活陷於困難或有補償就業能力減損、就業機會減少之需要，而仍約定由一方給付他方贍養費之情形者，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上開約定自無不可，惟此與修正條文第 1057 條所定贍養費請求權之目的，在於填補夫妻之一方因婚姻關係消滅致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補償其對婚姻家庭之貢獻，俾使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或於離婚時已減損就業能力、就業機會減少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以保障其離婚後生活之情形，有所不同，爰增訂本條，明定不適用前五條（即修正後條文第 1057 條至第 1057 條之 4）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要件及時效期間等相關規定，俾免爭議。

修正草案(新增)

第 1058 條之 1

夫妻分居期間不適用第 1002 條至第 1003 條之 1 之規定。但以有正當理由而分居者為限，始得向他方請求家庭生活費用。

新增理由：

- 一、本次修正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分居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為離婚事由，惟夫妻於分居之期間，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爰明定夫妻之共同住所、日常家務之代理、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等規定均不適用。另參酌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379 號判決要旨，無正當理由拒絕同居者，不得向他方請求分居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反面言之，有正當理由分居之一方，仍可向

他方請求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為期明確，爰增訂但書規定。

- 二、夫妻分居無論是否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其分居期間雖無共同生活之事實，但婚姻關係仍然存續，故分居期間仍負忠誠(貞操)義務，於此期間受胎之子女並應受婚生之推定，且依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於分居期間仍應互負扶養義務。
- 三、此外，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 10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9 號判決參照)，且依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依舉重明輕之理，父母分居期間對未成年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現行法

第 1089 條之 1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草案

第 1058 條之 2

夫妻分居已達六個月以上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但夫妻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 一、夫妻於分居期間雖未共同生活，然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仍須規範，以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爰增訂本條次，並將現行第 1089 條之 1 規定酌修後移列本條。
- 二、同時，刪除現行法第 1089 條之 1。

現行法

第 1115 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家長。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屬。
- 六、子婦、女婿。
-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修正草案

第 1115 條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
- 二、家長。
- 三、兄弟姊妹。
- 四、家屬。
- 五、子婦、女婿。
- 六、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修正理由：

- 一、直系血親不論為尊親屬或卑親屬，彼此間關係緊密且具同等重要性，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應為相同，以符公平原則，爰將其列為同一順序，將現行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直系血親」，並刪除現行第 2 款及配合調整其後順序之款次。
- 二、第 2 項配合第 1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法

第 1116 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家屬。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長。
- 六、夫妻之父母。
- 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修正草案

第 1116 條

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直系血親。
- 二、家屬。
- 三、兄弟姊妹。
- 四、家長。
- 五、夫妻之父母。
- 六、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修正理由：

直系血親不論為尊親屬或卑親屬，彼此間關係緊密且具同等重要性，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應為相同，以符公平原則，爰將其列為同一順序，將現行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直系血親」，並刪除現行第 2 款及配合調整其後順序之款次。

現行法

第 1116 條之 1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修正草案

第 1116 條之 1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同。

修正理由：

配合第 1115 條及第 1116 條之修正，夫妻間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應與直系血親同，爰予修正。

現行法

第 1118 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修正草案

第 1118 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修正理由：配合第 1116 條之修正，直系血親不論為尊親屬或卑親屬均為第一順序之扶養權利者，爰刪除「尊親屬」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法

第 1118 條之 1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修正草案

第 1118 條之 1

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 一、對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二、對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扶養權利者對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扶養權利者為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現行法

第 1119 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修正草案

第 1119 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修正理由：與第 1118 條之 1 同，均酌作文字修正。